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昆明市 民政 局 文件

昆发改收费〔2015〕69号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昆明市民政局 转发《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 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局、民政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区
经发局、民政局：

现将《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
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云发改物价〔2014〕1774号）转
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殡葬服务分为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选择性服务）。我市
基本殡葬服务为运尸（遗体接运）、遗体存放（含冷藏）、火化、



骨灰寄存 4 项，各地可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满足当地群众最基本殡葬需要。基本服务以外的延伸服务，包括遗体整容、遗体防腐、殡仪乐队等特殊服务项目，由各地民政部门认定，供群众自愿选择。

二、基本殡葬服务收费项目中，火化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收费区间，昆明市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在省定收费标准区间内核定昆明市执行的收费标准。其余基本殡葬服务收费属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市属昆明市殡仪馆收费标准由昆明市民政局提出方案，报昆明市发改委审批。各地所属殡仪馆收费标准由当地民政局提出方案，报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批。

三、农村公益性公墓服务收费，应当与当地人民政府殡葬改革的统筹要求相适应，各地价格主管部门、民政部门要做好价格管理方式转变的相关衔接工作，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对农村公益性公墓服务的监管，督促公墓管理单位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对建墓穴的材料及人工劳务和维护费用的具体收费标准给予协调和指导。

四、经营性公墓和农村公益性公墓在建设中应确保一定比例的树葬、花葬、草坪葬、壁葬、塔葬、骨灰寄存等生态公墓，以满足群众的不同需求，推进生态殡葬，促进殡葬改革。

五、各县（区）在出台除火化费以外的基本殡葬服务费收费标准后，《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和规范我市殡葬服务

收费有关事宜的通知》（昆发改收费〔2010〕779号）中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六、昆明市回民殡葬服务收费按现行政策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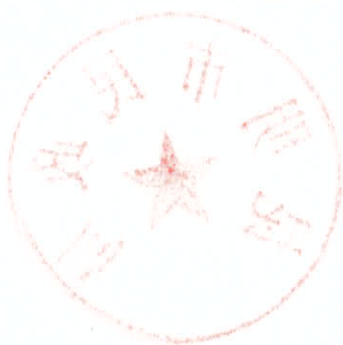
七、上述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昆明市民政局
2015年1月30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2月2日印发



附件1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殡仪馆民营转公办过渡期基础殡仪服务收费标准公示表

制表单位：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价格管理方式	计量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1	遗体接运 (中档殡仪车)		消毒、遗体收敛、抬遗体并将遗体运至殡仪馆等服务	政府指导价	元/次	360	按照《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昆明市民政局转发《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昆发改收费〔2015〕69号)文件执行 注：中档殡仪车接遗体往返 20 公里以内接运费 360元，超出20公里，每增加1公里加收3元； 2名(含)以内丧属搭乘殡仪车不收取任何费用
2	遗体存放		遗体冷藏存放服务	政府指导价	元/天	72	按照《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昆明市民政局转发《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昆发改收费〔2015〕69号)文件执行 注：不满 1 天按 1 天收费
3	遗体火化	拣灰炉	抬遗体入炉、火化、捡灰、装灰等服务	政府指导价	元/具	700	按照《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昆明市民政局转发《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昆发改收费〔2015〕69号)文件执行 注：截肢、12 岁以下儿童火化实行减半收费
		平板炉	抬遗体入炉、火化、捡灰、装灰等服务			380	
4	骨灰寄存		骨灰寄存场地服务，单格位	政府指导价	元/月	17	按照《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昆明市民政局转发《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昆发改收费〔2015〕69号)文件执行 注：骨灰寄存不满15天的免费寄存，超过15天不满1个月的按1个月收费